

關注南區街道衛生清潔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秘書處接獲黃才立先生、梁進先生、楊上進先生、劉毅先生、朱立威先生、林穎儀女士及陳文俊先生以書面提出，在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詳見附件二。

3. 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8(2)條，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議程。相關政府部門的回覆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 月